

股票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01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8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8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恢复上市主要条件  
(一) 符合上市条件,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整理、盘活,充分提高公司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二) 提高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内部控制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7872489-3579  
传真:010-67872489-3578  
电子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广源街2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21-002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收到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 ●合同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至2029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可传动”)签订定点公告,公司将鑫可传动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本合同所对应的产品在生命周期内销售预估金额为14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一、协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电机。

2. 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浙江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一路176号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或展期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3) 全力回笼资金,改善公司流动性。2019年度公司通过自主催收,应收账款质押,法律诉讼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或保理,总计收回应收账款63.3亿元。截止2019年底,公司仍有5.682亿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回收应收账款,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

(4) 对公司投资失败或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剥离、注销无实质业务价值的下属公司,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整理、盘活,充分提高公司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5) 提高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内部控制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7872489-3579  
传真:010-67872489-3578  
电子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广源街2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01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元/股,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即2020年11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442,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7%,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3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442,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7%,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3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442,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7%,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3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442,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7%,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3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442,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7%,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3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442,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57%,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3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56%减少至14.5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来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的公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来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的公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来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的公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按照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信金属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825,44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4股未卖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4,412,720股未卖完。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一、协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电机。

2. 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浙江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一路176号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2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为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00股。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先生、常俊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监事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3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实质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2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4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8,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11月20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上市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 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9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690,000股。

7.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 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247,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937,500股。

9.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票回购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票回购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票回购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解锁比例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锁比例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的,解锁比例为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的,解锁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除限售期均满足全部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本次授予数量比例
1	戴巍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0,000	20%
2	冯磊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	20%
3	冯前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60,000	2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90,000	138,000	20%
	合计		990,000	198,000	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11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8,000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的相关规定之内。  
(四)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	-198,000	1,03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00,000	198,000	86,898,000
合计	87,937,500	0	87,937,500

五、独立监事意见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法》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实质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68,640,000	10.64%	64,227,280	1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40,000	10.64%	64,227,280	14.64%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按照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信金属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825,44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4股未卖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4,412,720股未卖完。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一、协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电机。

2. 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浙江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一路176号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为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00股。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先生、常俊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监事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3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实质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2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4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8,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